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魏美钟）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9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由于出差原因有 1 次未参加。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 年 1 月 25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2 月 27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9 年 3 月 15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聘任公司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9 年 4 月 19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9 年 4 月 26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对《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5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关于终止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8、2019年8月27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0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咸丰智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电医星对控股子公司延华医疗研究院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2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

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邮箱：wei-meizhong@dahuatech.com

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魏美钟

2020 年 4 月 27 日